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58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彭元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桃小字第227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6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1,613元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7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